#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沙小字第548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何正偉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複代理人　蘇庭頤

被　　告　劉文演

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林源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832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甲○○負擔新臺幣773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甲○○如以新臺幣21,8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甲○○於民國109年7月1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與向上路口處，

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碰撞原告承保，由訴外人洪大鈞駕駛訴外人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第四交通分隊處理，被告甲○○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而被告甲○○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為被告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且係在執行職務期間所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故被告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8,236元（包括零件19,496元及工資8,74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2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

（二）對被告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抗辯之意見：原告於9月才知道被告甲○○受僱於被告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故於9月5日追加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主張無時效消滅。

三、被告抗辯：

（一）被告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於109年7月13日發生車禍當時已知有損害並為請求權人，卻遲至111年9月5日始對被告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追加起訴，已逾2年之時效期間。且車禍發生時，被告甲○○駕駛之車輛即標示「台中客運」，原告不應該不清楚。

（二）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述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修復，維修費用總計28,236元（包括零件19,496元及工資8,740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

車執照、駕駛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相片、統一發票等為證，復有本院主動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查。此部分且為到場之被告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未爭執，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

（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甲○○駕駛車輛未注意上開規定，致因閃避其他車輛而碰撞對向停等紅燈之訴外人洪大鈞駕駛之車輛，造成訴外人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系爭車輛受損，既可認定，則被告甲○○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上揭規定，致肇本件車禍，自有過失，足以認定。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就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28,236元（包括零件19,496元及工資8,740元）。其中零件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108年（即西元2019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7月13日，已使用0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09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8,740元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應為21,832元（計算式：13092＋8740=21832）。

（五）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固屬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行為，惟其為「債之移轉」之性質究無不同，故保險人依該條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該第三人即得適用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援引其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對抗保險人，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原告雖主張其追加被告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並未罹於時效云云，然被告甲○○發生車禍時所駕駛之車輛為甲類大客車，其車體上即標示「台中客運」，此有現場照片附卷可查，則原告之承保人於發生車禍事故

之109年7月13日即可知被告甲○○係受僱於被告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車司機，則本件車禍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應自109年7月14日起算，其二年之時效乃至111年7月13日止，原告遲至111年9月6日本院行言詞辯論程序中，始具狀向本院請求追加被告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已逾二年之請求權時效，是被告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提出時效之抗辯，原告即因未於二年間行使請求權，依前引法條說明已不得再行請求，原告對被告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為無可採。

（六）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甲○○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28,236元，但因被告甲○○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賠償之金額僅21,832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甲○○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

（七）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甲○○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甲○○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甲○○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甲○○次日即111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給付原告21,832元，及自111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甲○○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並由被告甲○○負擔其中之773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張隆成

附表

_____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 --- |
| 第1年折舊值 | 19,496×0.438×(9/12)=6,404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9,496-6,404=13,092 |